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(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))的(2026年自然资源局规划测量技术服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自然资源局规划测量技术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86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0.6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/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, 按废标处理。